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用箋)

本函檔號：Land Titles Bill

來函檔號：CB1/BC/3/02

傳真(28696794)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執業事務部總監黃淑玲女士曾在2003年6月5日，就有關事項致函貴會的袁家寧女士。本會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工作小組謹此表明，就將來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彌償基金而言，工作小組原則上贊成撤銷擬設的支付彌償款額上限。這樣可確保在擬議制度下蒙受損失的人獲得適當的補償。

由於本會物業委員會部分委員仍在研究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彌償安排，本會謹保留對有關事項再提出意見的權利。

執業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

副本致：物業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工作小組

2003年6月20日